

债券代码：166342.SH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简称：20 山钢 02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债券简称：23 山钢 04
债券简称：23 山钢 05
债券简称：23 山钢 0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钢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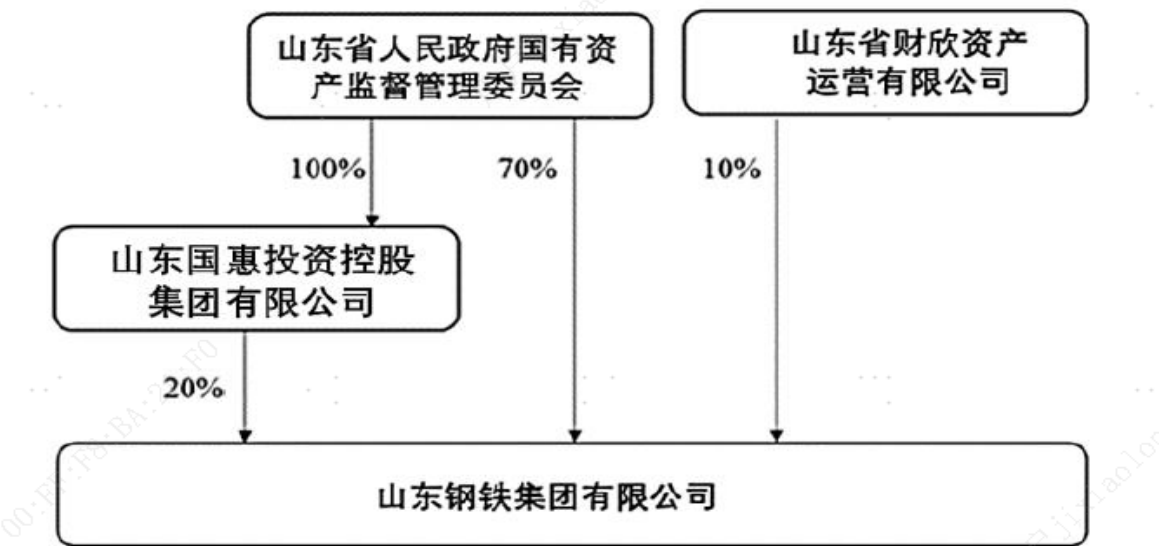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15 日，山钢集团披露《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山钢集团收到山东省国资委通知，山钢集团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财欣”）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向中国宝武转让所持山钢集团合计 4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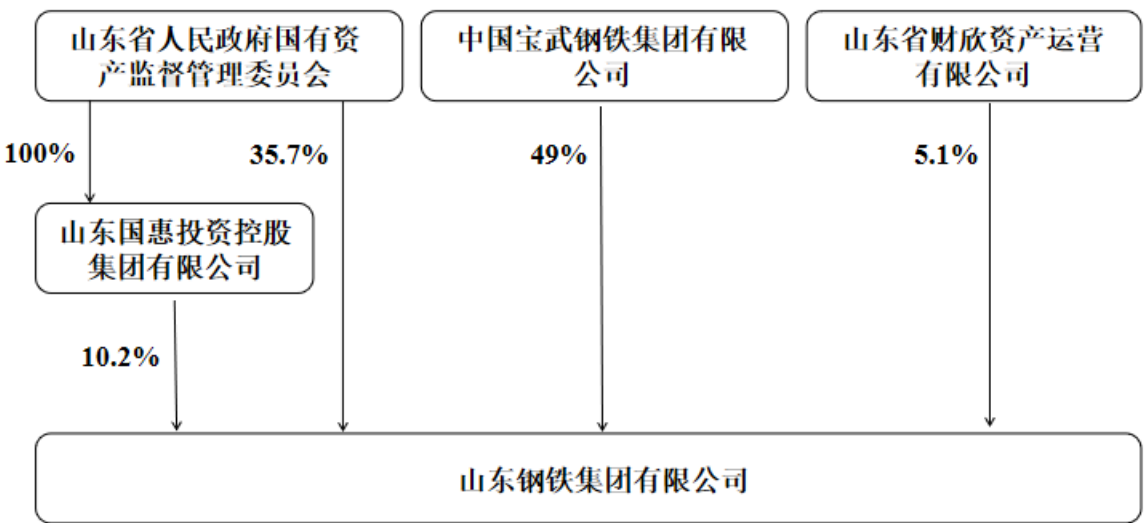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70%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 20%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 10%股权。山钢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图：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二）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35.7%股权，中国宝武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 10.2%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 5.1%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 51%表决权。山钢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图：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5,279,110.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性情况

山钢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四、事项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变动后，将进一步提升山钢集团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要素资源的集聚和优化配置。本次山钢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